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本文件），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定義見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灑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毋需籌集最低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買賣，以及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經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致病源的一種冠狀病毒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翁先生」	指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82,885份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3.30港元認購682,885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蜆壳電器」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0.8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為方便參考及除非另有指明，美元兌港元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與該公告所用之匯率相同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章程文件中就供股時間表內(或與之相關)之事項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限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及 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結果.....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有關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執行董事：

洪文輝先生 (行政總裁)

周啟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鄧自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梁文釗先生

范仁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901,613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40,450,80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約8,090,16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121,352,41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32,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認購682,885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供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40,450,806股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或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4港元折讓約4.76%；
- (i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50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1.00港元折讓約20.0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52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1.04港元折讓約23.3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52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1.04港元折讓約23.3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50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93港元折讓約14.2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vi) 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191,000美元(相等於約180,889,800港元)及80,901,613股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理論綜合資產淨值約2.24港元折讓約64.22%；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每股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963港元較每股股份之基準價1.04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約7.79%。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本公司業務計劃所需資金以及前景。董事會注意到上文第(vi)段所述較資產淨值折讓約64.22%。儘管如此,考慮到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股份成交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範圍約為10.61%至71.82%,平均約為55.33%。因此,董事會認為,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實屬公平合理,且每股資產淨值未必是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參考數據。按較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從而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時市價折讓的價格,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各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故其權益不會因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折讓而受損。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77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預期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獨立應付款項匯款全數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為一名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分配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第三方承購任何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導致的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配額，彼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概無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6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及加拿大，兩地股東分別持有903,012股及135,191股股份。

董事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條的規定，就加拿大及台灣的法律限制以及該等地區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擴大供股範圍至該等海外股東之規定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告知，倘並未遵守加拿大及台灣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之登記規定，將供股擴大至分別身處加拿大及台灣的海外股東屬於或可能屬於不合法或不可行，且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或台灣的海外股東屬少數，在相關司法權區遵守登記或其他手續將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董事決定，將供股擴大至身處加拿大及台灣的海外股東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因此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香港境外合資格股東有責任於獲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與此有關的任何當地稅項及關稅。

任何人士如接納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將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妥為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若閣下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此規限。

收取章程文件概不構成亦將不會構成向除外股東或身處提出要約屬不合法之任何地區的其他人士提出要約，於有關情況下，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印或轉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每筆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轉讓人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如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現時並無尋求亦無計劃尋求批准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均為每手10,000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交易徵費或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因此，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申請供股之條款，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
- (d)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首個買賣日前之營業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授出(視乎配售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豁免。倘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獨立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PFC DEVICE INC.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只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其後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轉讓 閣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概不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未售供股股份配額；(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認購者；及(iii)未出售的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應付款項匯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將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概不會參考由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成完整買賣單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彼等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下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彼等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倘董事會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會將審閱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會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可能被董事會全權拒絕。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會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數目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實益擁有人謹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PFC DEVICE INC.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不計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認購申請。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達成，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所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經紀，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購入供股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項服務的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練駿霆先生或李穎冲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電話號碼：(852) 3188 8052 / (852) 3188 8055)。

供股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謹請注意，概不擔保供股股份碎股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各時間點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otus Atlantic Limited (附註)	47,456,396	58.66	71,184,593	58.66
其他股東	33,445,217	41.34	50,167,826	41.34
總計	80,901,613	100.00	121,352,419	100.00

附註： Lotus Atlantic Limited為蜆壳電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80.5%權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基二極管及MOSFET。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4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估計約為31,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擬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二一年之部分資本開支，其主要用於在中國順德廠房興建一座晶圓加工設施。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之資本開支將約為1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1,500,000港元），其中(i)約5,300,000美元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ii)約5,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蜆壳電器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及(iii)餘額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本公司已取得蜆壳電器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指示性條款。貸款期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五年。視乎每次提取的貨幣，所提取的每筆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厘至4厘計息，每三個月付息。股東貸款不會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股東貸款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將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考慮到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市場條款（包括類似年期、性質及貨幣的貸款條款）及／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類似交易而釐定。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與蜆壳電器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目前，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晶圓加工工序均外判予外聘晶圓代工廠。董事會認為，各行各業對高速無線通信的需求與日俱增，對5G設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此外，董事會認為，汽車廠商需要更多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開發更先進的自動駕駛汽車，因此，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將成為未來數年推動半導體市場增長的重要電子應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的強勁增長，晶圓將繼續供不應求。董事會預期，由COVID-19引致的全球半導體短缺可能將持續經年，原因是(i)技術較落後及廣泛應用的半導體產能有限；及(ii)預期疫情後經濟復甦，電子產品產量增加帶動需求激增。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挑戰是確保晶圓供應充足。自疫情爆發以來，全球晶圓一直供不應求，由本公司內部進行晶圓加工可緩解本公司對外購晶圓的依賴。有關晶圓加工設施將主要為本集團的MOSFET進行加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生產。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興建晶圓加工設施有利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之優點及缺點。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會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取得計息股東貸款，提供建設計劃所需的部份資金，故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取得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對本集團不利。由於配售新股份使合資格股東無權參與集資活動，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且並無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不獲採納。相較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供股容許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可買賣配額權益，故供股為優先選項。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形式進行，故現時未能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全球各地疫情近期有緩和跡象，相信全球經濟將逐步恢復秩序。鑑於近期市況好轉，本公司預期，股東將有機會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故供股將受到股東追捧。本公司並無設定擬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金額。儘管如此，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本公司可於適當時以內部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方式補足短欠，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考慮調整建設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建設計劃之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供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為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會認為與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如下：

- (i)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要求本集團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導致影響全行業的偶發價格調整及延遲交貨，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ii) 由於技術轉變，本集團可能面臨本集團在生產機器及生產方法方面技術落後，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本集團的產品質素方面進行有效競爭，繼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
- (iv) 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戶使用本集團的產品製造各種電子應用的電源裝置。倘全球經濟狀況變化導致消費者對直接用戶的終端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達成，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供股之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期間)，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處採取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會對每名股東／拜訪者實施防疫措施，例如強制體溫檢查及強制佩戴外科口罩。此外，過戶登記處將鼓勵股東／拜訪者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攜帶足夠潔手液以供不時之需。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彼等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上發佈。

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報的連結：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126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27/2020032700795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45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之債務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
租賃負債	161
	<hr/>
	257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務主要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租金按金作為抵押及為無擔保。該等租賃負債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用的若干生產車間、倉庫、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用於出口票據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1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考慮到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動用股東貸款融資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認為本集團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基二極管及MOSFET。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約為21.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約18百萬美元增加約3.1百萬美元或17.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百萬美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3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7.0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業務收入約5.4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22百萬美元增加2.25百萬美元或約70.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逐漸從COVID-19的封鎖措施中解脫，使銷量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中國順德廠房出產超過40百萬件製成品，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逾18.5百萬件。本公司廠房的生產使用率高於90%。本公司預測半導體行業將於二零二一年強勁增長，相信供不應求情況將持續。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產能以滿足日漸增加的需求。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未經審核
	本集團	供股之	未經審核	於供股完成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估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綜合每股	綜合每股
	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美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 發行40,450,806股供股股份	23,191	4,017	27,208	0.2867	0.2242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191,000美元，此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161,000港元(相當於約4,017,000美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發行40,450,806股供股股份(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約1,200,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191,000美元(如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0,901,613股股份(假設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釐定。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 4)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供股而言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208,000美元，除以股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0,901,613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的40,450,80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將不會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釐定。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美元兌港元之換算按0.1289美元兌1.0港元之匯率計算。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 6)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出具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對由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明文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發行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託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供股的實際結果將與呈報一樣。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善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恰當的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具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90,000,000股</u>	股份	<u>38,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u>80,901,613股</u>	股份	<u>16,180,322.6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法定：		港元
<u>190,000,000股</u>	股份	<u>38,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80,901,613股	股份	16,180,322.60
40,450,806股	已發行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8,090,161.20
<u>121,352,419股</u>		<u>24,270,483.8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返還資本之權益。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所持有／擁有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7,456,396	-	47,456,396	58.66%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實益權益	453,582	270,417	723,999	0.89%
			(附註2)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實益權益	135,191	-	135,191	0.17%
鄧自然先生（「鄧先生」）	實益權益	-	140,000	140,000	0.17%
			(附註3)		

附註：

1.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蜆壳電器80.5%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 Limited（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47,456,396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洪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70,417股股份，洪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30港元（並無計及因供股而對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量之調整）。
3.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鄧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140,000股股份，鄧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30港元（並無計及因供股而對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量之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Lotus Atlant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456,396 (附註1)	58.66%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456,396 (附註1)	58.66%
蜆壳電器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456,396 (附註1)	58.66%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456,396 (附註1)	58.66%
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456,396 (附註1)	58.66%
徐芝潔女士	配偶權益	47,456,396 (附註2)	58.66%

附註：

1. Lotus Atlantic Limited為蜆壳電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蜆壳電器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80.5%權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於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擁有100%權益。
2. 該等股份指Lotus Atlantic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 Limited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蜆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多媒體科技」）（蜆壳電器的全資附屬公司，由翁先生所控制）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指一名潛在客戶已接觸多媒體科技，該客戶表示有意向多媒體科技下訂生產汽車工業用半導體產品MOSFET。生產MOSFET被視為構成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因此被當作一項競爭商機，而本集團須獲得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並對有關競爭商機進行知情評估。該通知進一步指，由於多媒體科技擁有若干閒置機器，可投放於生產有關產品，而本集團則可於生產中投放其他所需機器、人力及其他資源，因此多媒體科技與本公司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把握競爭商機。經計及翁先生所提供有關競爭商機的資料，並考慮到(i)客戶已要求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翁先生擁有的公司；(ii)由於多媒體科技已擁有相關機器，本公司無需購買若干額外機器以生產所需MOSFET零件；及(iii)本集團與多媒體科技的相關機器位於中國順德同一所生產廠房。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成立合營公司以把握競爭商機。已批准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媒體科技訂立股東協議，以SMC Micro-Tech (BVI) Limited名義成立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及多媒體科技分別出資及擁有其49.0%及51.0%權益。合營公司以自身品牌從事製造、研發及營銷工業用半導體產品。

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55頁「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及有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訂立五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目前為其業務而營運的生產車間、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賃，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一家公司訂立分包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晶圓背面處理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一家公司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或其他產品，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一家公司訂立餐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員工提供餐飲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一家公司訂立宿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員工租用員工宿舍，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有關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呈列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授權代表	周啟超先生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洪文輝先生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合規主任	周啟超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禮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 18樓1801-0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5樓1501室</p> <p>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Travers Thorp Alberga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1205A</p>
本公司之核數師	<p>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p>
主要往來銀行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p> <p>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p>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p>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p>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p>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p>

11.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五十六歲，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在加拿大First Marathon Securities Limited、Asian Capital Partners及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擔任公司財務和投資管理領域的相關職位。他亦是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及蜆壳電器副行政總裁。

洪文輝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執行。洪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洪先生自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半導體產品製造及零售經驗，於半導體產品業務發展方面的知識廣博。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受聘於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Pittiglio Rabin Todd & McGrath、APD Semiconductor, Inc.、Diodes Incorporated及Skyworks Solutions, Inc.。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翁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翁先生分別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製造、運輸、物業投資及發展、半導體及電腦軟硬件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前，翁先生在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成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蜆壳電器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現為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1)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耆樂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

鄧自然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進行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中國製造業務的營運。鄧先生亦任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鄧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並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選為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彼取得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資格。彼亦獲電氣工程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機電工程師。鄧先生在技術及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現為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取得美國理海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華益(林氏)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林先生在建築、項目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有超過30年經驗。

梁文釗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47年，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梁先生現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2)。

范仁鶴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范先生亦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之商業地址

董事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范仁鶴先生及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iii)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iv)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v)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vi)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vii)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viii)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印刷商等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或接納，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將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提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供股章程。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負債風險，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外匯應付到期的外匯負債。